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12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库翻印[2020]1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粤财库翻印[2020]2号）精神，中央和省要求将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为落实上级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综合各县（区）上报的培训资金实际需求，现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6560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由市直接从财政专户拨到各县（区）专户，专账管理，列入 2020 年“2090299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科目。

二、原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惠市人社办[2020]43 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拨资金 6560 万元由各县区原路退回，请市、县（区）人社部门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开展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贴。具体使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 号）、《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 号）规定执行，任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文下达。

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保持不变。请及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并按要求收集和导入到人到企数据信息。

五、请各县区财政部门、人社部门紧密配合，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 年第一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7 日印发

附表：

2020年第一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资金分配（万元）	备注
合 计	6560	
惠城区	1800	
惠阳区	630	
惠东县	150	
博罗县	1800	
龙门县	330	
大亚湾区	850	
仲恺区	1000	